怜悯的建设性怒气 (三) 怒气的谎言: 对自己生气

怒气隐藏的另一个谎言,就是生自己的气。"我生自己的气",这是人最大的问题。生自己的气,背后隐藏很多心灵的问题,所以我们需要探究为什么有人会生自己的气。

第一,他们达不到某种标准,这个标准可能是错的,譬如说:希望自己的房子好像室内设计杂志中的图画,每一科目都拿A,讨爱吹毛求疵父母的欢心,有一段好像教科书所讲的安静时间。这个标准可能是对的,譬如:不犯奸淫,不堕胎,不懒惰。无论哪一类的标准,我相信我都应该做得到,可是我失败了。

第二,愤怒需要一个审判官,而他们自己就是那个判断的人。用旧约的隐喻来讲: 某事"在我眼中"或"在你的眼中"或"在神的眼中"不蒙喜悦。如果我生自己的气,是谁的眼睛在判断?我自己!所以帮助那些自我憎恨的人去明白神在基督里的饶恕,纵然用心良苦,也难得有结果。因为他们可能"已经相信"神是已经原谅他们凌乱的房子和堕胎之事,但仍不足够:"我无法原谅自己。"对他们来说,他们的判断比基督的更重要。

通常,那些"不能原谅自己"的人,是根据自己的眼睛和他人的眼睛来做判断。我希望自己的房子完美无瑕疵,让我自己欢喜,也给我母亲和邻居一个好印象。如果我的房子凌乱,我就厌恶自己,因为我没有做到讨自己和他人的喜悦。

或者,我的标准是正确的(反对堕胎),但是自己扮演审判官,而我这个审判是错的。在我的眼中,我"不能原谅自己"曾经堕胎、或偷窃公款、或做出什么错事;我怎么可能做这样的事?我必须弥补,或者,我必须为这事受苦。从各方面而言,这是十分的自义:我同时是审判官、罪犯和救主,完全不知道基督的义,就是这个使整个新约时代充满喜乐的义。

或者我太留意别人的判断,如果任何人知道我曾经堕胎、或偷窃公款、或做错什么事,我会感到羞耻,他们会轻视我。圣经称这样的态度是: "惧怕人,以社会上人的意见代替敬畏神。"自我憎恨之人的眼睛,通常是圣经所讲的骄傲和惧怕人的合成。

第三,当我设定标准和判断的眼睛,我同时也创造了一个"救主"的定义。为了补救我的失败、赶得上我的(或别人的)标准,我可能努力达到完美,我会加倍做一些好事、善事,例如:努力清理房子,强迫性地参加服事。但这是没有用的,过去

那些不好的记录或错事,仍然玷污我的过去。我尝试自救,凡事力求完美(如果这是可能的),事情就会变好。但是我失败,所以最后还是自我憎恨。

在这样处境中的人,需要别人帮助他重新考虑三点: "标准" "眼睛"和"救主"。他们的误解令他们混乱和不快乐,只有真理才能为他们带来智慧和欢乐。如果你要帮助他们:

首先要找出他们审判自己的标准,是否合神的标准,还是来自其他方面的(譬如妈妈和邻居)。有时,这个标准是准确的;然而很多时候,这些标准却是扭曲了的,必须用真理来向它挑战,并且改变它。

第二,谁的眼睛(谁的认可)最重要?如果我凭自己的标准活着,我是以自己的良心代替神,这是骄傲。如果凭其他人的眼睛(他们的认可)活着,就是以他们的评论代替神,这是惧怕人的表现。凭神的眼睛而活,是智慧的开端。自我憎恨的人如果能醒悟,就是对现实醒悟,他会开始留意到一些从未留意的罪,以及他真正需要饶恕之处。

第三, 谁是这一切混乱和痛苦的救主? 这个人是否凭自己的力量达到完美? 他是否因为自觉失败而自我处罚? 耶稣基督可以背负罪疾, 叫人完全。祂能饶恕: 真正的过犯 (奸淫、堕胎、懒惰)、错误的信心和标准、选择不凭神的眼睛 (我的、或我父母的、或别人的)而活、追求自义、以自义为救主。

请留意,正如向神生气的问题,错误的分析带来错误的"福音"。生自己的气?原谅自己?对自己生气的人,是不能接受自己的错误、有限以及后果。怒气是灵性的,它显示出我们与神的关系,水平面显示出垂直面关系。一个拒绝神的人,对于邪恶和过犯的错误反应,就是生神的气或生自己的气。(待续)